

相山区东山街道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由相山区东山街道办事处综合办编制。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有疑问，请与淮北市相山区东山街道办事处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淮北市南湖路 9 号，邮编：235000，电话：0561-3953716）。

一、总体情况

（1）主动公开情况

2021 年，我办对本年度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和编目，截至 12 月 31 日，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43 条。其中包括：重大决策预公开 25 条，重点工作规划 16 条，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7 条，建议提案办理 6 条，机构领导 1 条，机构设置 21 条，财政资金 121 条，应急管理 22 条，权责清单和动态调整情况 3 条，公共服务清单和中介服务 20 条，行政权力运行 15 条，上级政策解读 2 条，本级政策解读 2 条，重点领域新公开 6 条，主动回应 11 条，监督保障 14 条。

（2）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度东山街道未发生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针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政务信息，通过统一平台规范发布，并根据立、改、废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完善政务信息收集、撰写、保存、推送及审核制度，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人管、有人做、有人督，确保各单位按要求及时更新信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从源头抓好政府信息公开，特别是政府文件的公开工作，不公开的文件必须说明理由。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东山街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制，规范和完善工作流程，明确责任、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理清申请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个环节，严格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等制度，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协调、考核、追责机制建设。在东山街道政务服务大厅增设“政务公开自助服务”专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平稳、有序开展。在日常工作中，坚持把关系国计民生、社会救助等涉及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作为公开的重点，依照上级有关要求全面、及时地公开、更新信息。

（5）监督保障

2021 年全年参加淮北市及相山区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 9 次，且没有因工作严重失误受到上级通报批评情况。东山街道立足工作实际，广泛接受社会各界和服务对象的监督评议，重点围绕依申请公开制度落实情况，政策解读与回应关切是否与群众生产生活相关，信息发布是否及时、准确。

（6）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

东山街道高标准完成了区委、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及工作安排。对于每个季度的政务公开第三方测评反馈的问题清单，街道都能做到立即整改并出具整改报告，保障整改工作的及时性和全面性，切实提升本街道政务公开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根据上级要求，东山街道创建了东山街道基层政务公开平台，我街道涉及八个方面，共计发布 241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以来，我办在政务信息公开方面发现了一些问题和不足：信息公开普及程度不够广，信息公开面对社会宣传力度不够大；政策解读形式单一。

为解决发现的问题及不足之处，在 2022 年里，东山街道将继续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在政务公开方面的宣传，利用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一楼的政务公开专区，举办利民便民的活动，加大政务公开在居民生活中的普及程度。另外，街道可以借鉴其他市区的优秀案例，结合我街道的实际情况，联合其他部门或企业产出我办的多种形式的本级政策解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在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本单位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本单位无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

